

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2 年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交通局三樓圖書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副局長明熙

記錄：黃莉雯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討論及結論：

(一) 本市大甲區黎明路高架橋南端(五豐水泥公司及野寶科技公司前)開設缺口及設置行車管制號誌。

1. 基於交通安全，開設缺口處應距離高架橋橋頭有適當安全距離，於現有缺口(黎明路 36-15 號旁巷道)處作號誌管制，並由高架橋橋頭處至現有缺口做實體分隔，請交通局再徵詢地方意見，俟取得共識後再行施作。

(二) 本市中 100 及中 131 線是否列為禁行甲、乙類(中巴)大客車禁行路段

1. 有關中 100 線一案，基於現有道路寬度及長度仍具有足夠會車空間，且有公車路線行駛，此路段列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，並降低速限以維安全。
2. 有關中 131 線一案，請和平區公所提供未達「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」規定之道路寬度及長度之相關照片予交通局作為後續評估事宜，再提送會議討論。